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以下并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首发展”）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天首发展股票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7 月 7 日）的收盘价格为 8.22 元，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8 月 4 日）的收盘价格为 7.96 元，天首发展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日期	*ST 天首(000611)	深证综指 (399106)	Wind 纺织服装指数 (886038)
2016 年 7 月 7 日	8.22	2015.15	5071.97
2016 年 8 月 4 日	7.96	1948.91	4852.85
上涨幅度	-3.16%	-3.29%	-4.32%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天首发展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3.16%，扣除深证综指上涨-3.29%因素后，公司股票价格上涨幅度为 0.13%；扣除 Wind 纺织服装指数上涨-4.32%因素后，公司股票价格上涨幅度为 1.16%。

因此，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立凡 刘翀

黄立凡

刘翀

